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理工大学（采购单位全称）的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深地工程多场耦合动力灾变试验仪配套设备购置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耦合同步采集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与时（山东）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02.0151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.92601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万元，属于 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与时（山东）电子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